

黑岭魔宫



冯戴力/著◎《不死硬汉集》

44.572

588619

《不死硬汉集》

岭魔宫

冯戴力 著



C0275930

(吉)新登字 05 号

黑岭魔宫

(台湾)冯戴力 著

责任编辑:崔卓力

封面设计:闻 艺

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6.25印张 2插页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) 120 000字

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数:8 000册 定价:4.60元

目 录

- 一. 空中遇袭 滞留荒岛 1
- 二. 神秘魔宫 千奇百怪 36
- 三. 洞中混战 侥幸脱险 68
- 四. 魔党狂徒 赶尽杀绝 109
- 五. 深入巢穴 解除威胁 152

一. 空中遇袭 滞留荒岛

从高空望下，那片热带森林象绿色的地毯，有些地方深绿，有些地方浅青，没有树林而长草密布的地方则是青葱而幼嫩的碧绿，就象镶着一大块最上等的碧玉。这就是菲律宾吕宋群岛的一般景色，差不多一切都好象由绿色构成的。那架红白色的双引擎小飞机飞在这个环境中，就显得份外抢眼而且触目了。

仇天豪通过打开着的机门向下望，看得出了神，而汗流得一脸都是。因为天气太热，这里是热带地区，接近赤道，虽然在高空中；仍然是那么的热。他出奇地瞥一眼那个驾驶飞机的女郎，她却是显得那么悠闲的，身上一点汗都没有，看她额上的发丝，迎风飘飘地就知道。如果有汗，发丝就会粘在额上了。

她也回头瞥他一眼，微笑：“你出那么多汗，你一定害怕了，仇天豪！”

“也许吧！”仇天豪应着，知道她不过是在开玩笑罢了。她

是本地人，在这里长大的，已经习惯了那种气候，当然不会流汗了。而他身上穿着那套包着全身的飞行衣，背上还背着一副降落伞，胸前又束着一只帆布的旅行袋，这也是使他热上加热的原因。

“差不多到了！”那女人说。

仇天豪点点头，再向下望望。这时他们已经到达了一处山脊，那上面是没有树林的，只有如茵的绿草，地势就象海中心突出一只巨大的龟背；不过它的周围不是海，而是树林。那些树林是密到几乎无法通过的，因此必须在平坦的地方才能跳伞。

“可以下去的时候就通知我吧！”仇天豪说。

“还有二十秒，十九——十八——”她数着，便开始增加高度，让仇天豪跳伞的时候有充分的时间让降落伞张开。而在这二十秒钟里，仇天豪就恋恋不舍地看着她的背面。

她是一个菲律宾女人，是菲律宾人之中皮肤较白的，白到几乎不象是热带的人；这当然是因为从小就娇生惯养。但仇天豪却知道她在床上的热力是丝毫不逊于一般热带女人的，也许因为她接受过新的教育，所以比她们更热了。她就像一座火炉，也许火炉这个形容词用来形容她是最贴切的，因为即使在最热的时候，她也不出汗，而，火炉却是只会使人出汗而本身则从不出汗的。

“……四……三……二……一……下去吧！”她说。

于是仇天豪便踏出了机舱的门，让身子坠下去。他身上的飞行衣是鲜红色，而他就象一颗鲜红的子弹，向那青葱的

草地直坠下去。接着仇天豪一拉背上的带子，背上便张开一朵鲜黄色的降落伞，很快便张大了，使仇天豪下坠的速度减慢了些。那架红白二色的小飞机远远飞走了，绕过了前面一座灰黑黑的高山。

那片青葱的草地，向着仇天豪渐渐接近，终于，仇天豪着地了。那高及人腰的长草，承受了他的冲力，因此他的降落是十分安全的。降落伞飘然地在旁边落下来。

仇天豪解了降落伞，第一件事便是打开胸前那只帆布袋，从里面取出一副小型无线电对讲机，与机上的女人联络。他调好了波段，说：“露意丝，露意丝，你听见我说话吗？”

“我听见了，你还好吗？”露意丝的声音从无线电中传出问讯。

“安全降落。”仇天豪道：“你可以回去等我的消息了！”这样说着时，小飞机又回来了，低低地从仇天豪头顶上掠过。当小飞机远去时她才开口说话。

“不。”露意丝说：“我看见了一点东西！我得再去看看！”

“看见了甚么？”仇天豪问。

“一个人，在那座黑山后面。”露意丝说：“我刚才掠过时看见他的。他正拿着一支枪，样子很奇怪。”

“让我过去看看。”仇天豪说。

“不。”露意丝说：“你步行从那里过去至少要三个钟头时间，那时他可能已经不在。让我飞低一点看清楚！”

“你说样子奇怪是指甚么？”仇天豪问：“是指人还是指枪？”

“是指枪。”露意丝说：“那是一支长枪，但我从来没有见过枪管有这么粗大的！”说着时她的飞机已绕到那座黑色的山峰后面了。

那是一座很大很高的山，在阴霾的天气里山峰是会给云遮住的。她继续说道：“现在他还用那枪指住我，好象要射击我呢！”

一种不祥的预感使仇天豪颈背上的汗毛竖起来了，他对无线电里叫道：“小心，露意丝，不要飞得太低！”

“怕甚么呢？”露意丝轻蔑地笑：“一支长枪，难道能把我的飞机击落吗？”

“你还是应该小心一些！”仇天豪叫道。

接着无线电里传来轰隆一声，露意丝尖叫起来。

“喂！发生了甚么？”仇天豪紧张地问。

“我的飞机给打中了机翼。”露意丝说：“他用的是火箭枪！”

仇天豪冒了一身冷汗。从无线电中听到露意丝的飞机的马达声音已变了，变得很不寻常似的。接着他就看见那小飞从山后飞回来了，左边的机翼拖着一条黑烟，而机身摇摆不定。

“你受伤了吗？”仇天豪问。

“没有。”露意丝叫道：“但飞机已坏了，我不能升高！”

“试试在我立足的草地上降落吧！”仇天豪说。

“不能。”露意丝说：“已经失去了控制……”

“镇定一点！”仇天豪说：“尽量使它平衡吧！”

“我——会尽力！”露意丝慌张地说道。

仇天豪抬起头，看着飞机在天边掠过，而机翼拖着那条烟尾也愈来愈浓了。一边机翼被毁，使飞机不能以直线飞行，而是在绕着圈子。

“别担心。”仇天豪安慰着，其实自己也是毫无信心的：“这附近都是树林而不是硬地，飞机撞下去有树枝托着，不会太严重的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露意丝也是同样缺乏信心地问。

“真的！”仇天豪说着，看见飞机已绕到了那座山峰后面。他失望地皱着眉。看着这飞机绕着圈子飞过去，似乎不能再绕过山峰转出来的了。

接着露意丝叫起来：“我要撞了！我要撞了！”

“用手抱着头！”仇天豪喝道：“身子缩成一团！”他匆匆指导她保护自己的方法，然后无线电传来一阵刺耳的碰撞声及树枝折断声，之后便静下来了。

“你还好吗？”仇天豪叫道。

露意丝的声音是软弱的，但至少，无线电仍然无恙。她呻吟着说道：“我的腿……”

“快设法离开飞机！”仇天豪喝道：“别等它爆炸！”他紧张得胃里翻腾。露意丝虽然在撞下树林之后仍未丧命，但是如果油箱着火爆炸，那就完了。

“没有——着火——”露意丝气息奄奄地说完，便没有声音了，很可能她已不支晕了过去。

“露意丝！露意丝！”仇天豪焦急地再叫了几声，仍没有

反应，才确定露意丝的确是已经失去了知觉。他再听了一会，除了鸟鸣的声音之外并没有其他的声音。最重要的是没有烟火冒出，表示飞机并未着火，这就使他放心得多了。

于是仇天豪打开帆布旅行袋，从里面取出两把手枪和一批子弹，又取出一支拆开了的长枪，一把用以在树林中开路的大刀，放在地下。第二步，他就是脱下那件闷热的飞行衣，露出他本来穿着的黄色粗布衫衣及粗布长裤，而保留着那双长筒皮靴。等他把长枪装好，上了子弹，背在背上，手枪的子弹则在子弹带中装好了，围在腰间的手枪袋中。旅行袋中其余的东西就是一些干粮食物，这些他仍留在袋里，而改为把袋缚在背上。这一切他都做得快速而熟练，因此不到十分钟，他已经可以起程了。

他一手提着无线电，一手拿着大刀，便向那座山峰后面跑去。为了省电起见，无线电只是在中间开来听听。从这里到山后面的确是至少要三个钟头路程的，他总不能三个钟头都不停地留意着无线电中传出来的声音。

他就这样慢慢地跑着，好象在旅行中的童子军一样。他不能快赶，因为快赶不能持久，而步行则又嫌太慢一点了。而且，这草丛中蚊子又极多，腿部虽有长裤及皮靴保护，但头而及手部却是毫无遮掩的，只有跑步时的跳动，才可以避免蚊子在他的皮肤上侵袭。

一小时之后，他已走过了那片草地而到达了山腰。那里就是密林开始的地方，路是难走得多了。那树林密到简直是不能通过的，每前进一英尺都要用大刀把枝叶劈开。这些热

带森林的茂密程度真是使人难以置信。

结果，仇天豪在三个半小时之后才绕到飞机撞下的地方。那时，不祥的预感就更浓了。因为在一小时之前，他再扭开无线电来收听时，发觉对方已经没有了反应，联络已经断了。那即是表示，对方的无线电已经坏了。为甚么坏了，仇天豪不知道，只能够猜测，而他的猜想却是不大吉祥的。

现在，他终于到达飞机所撞的地方，已经是下午，太阳开始西斜了。好在，他们还是在旱季来这里的，如果是在雨季，则一场雨下来，起码得要明天才能到达了。

仇天豪劈开了一块又圆又大的不知名树叶，便看见了飞机那漆成红白二色的尾部，搁在树桠之上。这之后他自然就很容易找到了机身和机头。飞机是斜斜向下搁在那里的，机身的铝片已经破碎不堪，两翼的骨架也已折断了，机头只差四英尺左右就触到泥地了，如果触到的话，爆炸就不可能避免了。

仇天豪匆匆跑到机头旁边，望进驾驶位之内。露意丝并不在那里面，但里面的毁坏情形使仇天豪的心一阵大跳。飞机的操纵键盘已经完全毁烂了，特别是无线电，更是成为了一堆扭曲的废铁和断了的电线。这毁烂和坠机无关的，因为坠机之后，露意丝仍用无线电和仇天豪通过话，证明无线电在那时仍然是完好的。但后来，就有人到来，用硬物把飞机的操纵仪器及无线电毁了。

那个用火箭枪射落飞机的人？他是在山的这一边，他应该能比仇天豪先到达坠机之处的。那么露意丝呢？仇天豪到

飞机的另一边，就看见了露意丝。她穿着黄色的夏威夷T恤和红裤子，在这绿色的森林中是很触目的。

仇天豪急步走到她的身边。

露意丝已经死了。她的右腿上连裤管及皮肉都已不见了，满腿都是血浆，显然是飞机撞下来时撞伤了她的腿部。但这却不是她的死因。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，舌头硬直地从嘴巴内突出差不多二英寸。她尖尖的指甲都已折断了，而颈上有一圈瘀痕。她是被一个人勒死的；而且这人力气还很大，所以她虽然拼命地用指甲去抓对方，抓得指甲也断掉了，还是无济于事。这样可爱的一个女人却死得这样可怕！

“我的天！”仇天豪难过地闭上眼睛，但随即他又警惕地张开了眼睛，这不是伤心的时候，那个杀死露意丝的人很可能仍在等着他。他迅速地绕到一棵大树后面，蹲下来，背对着一丛比鱼网更密的丛莽，耳朵倾听，眼睛审视。

没有甚么声息和动静，因他的到来而停止了鸟声，现在又恢复吵叫了。仇天豪的脑筋在飞快地转动着，那人大概已经走了很久，他是从山腰的这边向露意丝射击的，因此他至少比仇天豪早两个钟头到达飞机的残骸处，他杀了人之后，现在可能已经走得很远了。如果他知道仇天豪会来，也许他还会留在这里等的，但他知道吗？仇天豪考虑着，回忆着过去几个钟头之内的每一个细节，终于断定那人是不知道的，那人是在山的这边，而仇天豪跳伞却是在山的那一边，可能那人根本没有看见仇天豪跳伞，以为飞机上只有露意丝一个人而已。但这人是谁？在这样落后而且明明是无人居住的小岛

上，却会携着一把如此先进的火箭枪？

仇天豪的眼睛小心地扫过周围的树林，而手枪一直在手中拿得紧紧的，很快，他便找到了那人来去的路，那就是树林被大刀劈开过的痕迹，这树林既然是密到无法通过，要前进就必须用大刀把横路的树叶及攀藤劈断。那人就是这样来，也这样走的，仇天豪只要沿着他离开的路寻去，就可以找到他。

这样想着，仇天豪就跳起来，小心地沿着已经开了的路前进，一面恨不得马上就扼住那人的颈项，就象他扼死露意丝一般扼死他；一面，仇天豪也再细心回忆这件事的开始……

这一件事是开始在露意丝身上的，一个星期之前，仇天豪在马尼拉度假，他住了两个星期，便对这地方厌倦了。因为这里的女人虽然热情而使人销魂，但是一般的风气却使人恶心，那些人是那么懒惰，那么好勇斗狠，治安又是那么坏，在夜总会里随时有人因为争风而拔枪相向，到底还是海盗的后代，还未知道甚么是文明。这是一个没有安全感的地方，而且天气又热，人们的生活习惯又是那么肮脏。

当然，更重要的是，仇天豪不能在这里找到一件令他刺激的事——够刺激而又能让他赚一大笔钱的事。总之他想不到一个应该留在这里的理由，直至临走之前三天的晚上，他认识了露意丝。

他们是在瑞典领事馆的舞会上认识的，仇天豪和这位领事过去有一些来往，所以也被邀请了，露意丝的明艳使他大感兴趣，差不多整个晚上，他都是和她跳舞的。后来，在深

夜，他送她回家。

露意丝住在一栋豪华的巨厦里，周围种满芒果及香蕉树，空气中弥漫着这两种热带果实的特有香气。他们入门之后便在那黑暗的大厅中第一次接吻，而嘴唇一经接触，他们就不能分开。在这第一晚，仇天豪根本没有机会踏进她的睡房，他们就在厅中的草织地席上亲热起来。

后来，他们瘫软地躺在那里休息着，当他们的呼吸稍为平复时，她伸手到身下去摸了一把，忽然尖叫着道：“噢！我们把地席弄得很脏，明天女仆人见到要笑死了！”

仇天豪当时苦笑起来：“女仆人会知道这是甚么吗？”

“当然。”露意丝说：“她们都是有经验的人！”

“既然是有经验的人，就不会笑，而且只会羡慕！”

露意丝忽然哈哈地发笑，笑到在地上滚来滚去。后来，她又滚回仇天豪的身边，用手肘碰碰他说：“你现在走吧，明天再来找我！”

“时间还早吧！”仇天豪说着，伸手抱住她，给她轻轻的爱抚，从轻轻的而渐渐热烈，他的手抚过她的身体感觉到一阵颤抖。

但是露意丝坚决地把他的手推开：“仇天豪，不要这样，明天再来吧！明天下午我有一些重要的事情和你谈。”

“跟我谈？”仇天豪觉得很奇怪。

“是的。”露意丝说：“你说，你会来吗？”

“好吧！”仇天豪答应了，她的身体是一具美妙的身体，他舍不得离开她，他希望能有更多的欢娱。

“那么你现在走吧！”露意丝又轻轻推他：“我还得把草席弄干净！”

仇天豪只好起来，离开了那里。

第二天下午，他再去的时候，露意丝已经换上了一件白色的菲律宾式长袍，美丽而端庄。她招待仇天豪在花园里喝下午茶，而喝着茶的时候，她告诉了仇天豪一个奇怪的故事。

她希望仇天豪替她找寻她的父亲，她的父亲洛特力是本地一位有名的大富翁，洛特力今年已经五十二岁，对女人并没有兴趣，最大的爱好是探险。全世界许多蛮荒的地方他都去过了，包括非洲的森林、阿尔卑斯山、喜马拉雅山等。最近，他的兴趣却转移到他的本国。他认为，菲律宾群岛是由七千多座大小岛屿组成的，而这些大小岛屿上有着数不尽的火山，大、小、死、活的都有，这实在是一个最好的冒险场地，于是他就开始研究，房里堆满了大量的地图及参考书籍，研究有关这些岛屿的资料。后来，他终于选定了这座小岛，便由露意丝驾驶飞机，把他空投下去，就象仇天豪这一次一样。之后，露意丝便驾着飞机离去了，等一星期后再来接他。洛特力是带了足够一星期的食物，而且在这种热带森林里，水果遍地皆是，实在不愁饿死。而洛特力又是个很富经验的探险家，所以露意丝一点也不担心。

一星期之后，在约定的时间，露意丝又驾了飞机，到小岛的沙滩上降落下来，等待她的父亲。因为他们约定了在这里会合，洛特力会步行到来。

但是他却没有来，而露意丝用无线电和他联络，也得不

到回音。露意丝相信已经绝望的时候，便不再等了，回到马尼拉去报告当局，但没有甚么用，菲律宾警方的办事能力是使人沮丧的。

他们甚至没有派人去搜索。他们说，这是不值得助长的风气，菲律宾有这么多的小岛，如果人人都失踪，那他们便不用做别的事情了。洛特力虽然有钱，但他一向不做沽名钓誉的事，他不是一个人，也没有甚么势力，他失踪了，并不会引起舆论哗然。其实，这才是当局真正懒得去找他的原因。

露意丝没有办法，她没有本事自己到那森林中去找，于是只能找一些人来帮她的忙。她也找过两个当地的私家侦探，但私家侦探熟悉的只是城市，城市最肮脏的部份是他们的乐园；荒野森林，他们没有兴趣也不敢去，不过他们还是敷衍露意丝的，她正感到绝望的时候，就碰上了仇天豪。仇天豪是一个这样超脱的人，她知道他一定能帮她的。而且她也先解释明白，昨夜和他在厅中地席上的荒唐，并不是一种诱惑或者一种代价，而是她心甘情愿的。

呷着茶时，仇天豪问露意丝她父亲到那岛上去的目的是甚么。露意丝说，她没有问，而她的父亲也不肯说，他似乎是在地图上察看出了一些甚么秘密似的，而他到岛上就是去探寻这些秘密，总之他一去之后便没有再回来了。露意丝肯定一定有点古怪，因为这些小岛上并没有猛兽，而以洛特力的经验，他也是不容易会被毒蛇咬着之类而至出了事的，一定有人把他捉去了，而请仇天豪替她到那岛去查一查。

自然，仇天豪当时就请露意丝让他看看她父亲的研究资料，露意丝把他带进洛特力的书房，在那里面，地图和参考书堆积如山，而且地图上及参考书上都做下了记号，圈出一些地方和一些段落，但这些标记看来都是毫无意义的，仇天豪发呆地看着那些资料，知道如果要从那其中研究出一个所以然来，可能需要超过一年的时间。因此，最有效的方法还是去找寻洛特力落脚的地点下去。

当他答应了肯出力之后，露意丝感激得眼泪也流出来了，她带他进房里，就在他的面前解除衣服。这一次，她很可能是大半出于感激而这样做的，但仇天豪并没有拒绝，因为他不是一个傻子；因这一次，他有充份的机会享受和了解她的一切优点了。晚上，穿上衣服出去吃晚饭之前，她又写了张数目颇不少的支票给仇天豪，而仇天豪也有点惭愧地接受了。

之后，他们尽快地备办了一切应用的东西，仇天豪和她一起乘坐那架小飞机到那座小岛的上空观察。一连观察了三天，在第四天才起程，现在就是第四天，仇天豪按时地降落在岛上了，但事情却发生得太快，露意丝已经死掉。仇天豪知道，他要离开这座岛也是很成问题的，因为这里离开文明太远了，而唯一能和机场方面联络的就是机上那副无线电，但是现在无线电已毁，他便不能向外求救了。他提着的那副无线电则是只能和飞机上联络。他们原来的计划是：露意丝放下了他之后便飞回机场去，三天之后再来接他，如果有成绩，仇天豪就开路下海边的沙滩去与飞机会合，但是现在，计划的这一部份是已经不能实现了。仇天豪倒希望他们是坐船来